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4〕3019号

关于对连云港中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3万吨/年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中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中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9.3万吨/年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403-320724-89-01-644216）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广州路7号。占地面积为74406平方米、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5万元。以甲醇废液、乙醇废液、异丙醇废液、正丁醇废液

等 59 种（涉及危废 15 大类 71 种）废有机溶剂为原料，通过蒸发、精馏、冷凝、膜分离、分层、分相等工艺进行溶剂回收，得到 81 种溶剂产品（共 179492.764t/a），其中甲醇、乙醇部分用于碳源复配，辛醇用于 PTA 生产线，其余均作为产品外售（其中乙二醇二乙酸酯、二甲基乙醇胺，因暂时无产品质量标准，拟点对点定向销售）。本项目除危废焚烧系统分两期建设，其他工程内容均在一期建成。危废焚烧系统一期工程建设二燃室及配套设施，二期工程建设焚烧炉窑头部分。该处理系统仅用于处理中福环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及精馏装置区不凝气、罐区呼吸废气等，不对外接收危废进焚烧炉焚烧处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9.3 万吨/年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生产能力。

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hbj.ly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出具的《连云港中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3 万吨/年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连环服〔2024〕4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在拟选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

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单位需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通知》(苏环办〔2021〕320号)要求，强化入场检测分析、加强贮运过程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转移。需严格执行项目限定的危废类别和危废代码，不得接收限定代码以外的危险废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原料入厂要求，结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4370-2022)等要求制定入场接收标准，明确目标回收物料的含量下限及杂质上限，并对照入场标准对入场的原料进行成份分析，应按照“一企一档”方式建立危险废物电子数据库并规范管理。作为产品管理的需满足国家或地方及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确保产品使用安全。针对目前无产品质量标准的乙二醇二乙酸酯、二甲基乙醇胺产物，建设单位应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生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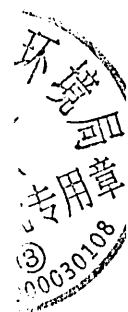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书》要求，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水、废桶清洗废水及槽罐车清洗废水为高浓度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高浓废水调节+溶气气浮+pH调节+破氰+pH调节+微电解+pH调节+催化剂混合+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86.4m³/h)处理后与检验化验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低浓度废水一起进入污水站生



化处理单元（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厌氧配水+UASB+A/O+沉淀+A/O处理”，处理能力120m³/h）处理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混合后接入连云港东江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不得直接外排。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不断优化完善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溶剂回收产生的工艺废气、设备清洗废气、罐区废气及灌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送入废液焚烧炉燃烧处理，焚烧炉废气采用“SNCR脱硝+余热回收+半干急冷塔+中和吸收(石灰粉吸收+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一级喷淋预洗+二级喷淋脱酸”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5m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焚烧炉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SNCR脱硝+余热回收+半干急冷塔+中和吸收(石灰粉吸收+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一级喷淋预洗+二级喷淋脱酸”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35m高排气筒（1#）排放。焚烧炉检修时，工艺废气、设备清洗废气、罐区废气及灌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送入“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RT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2#）排放。原料库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一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3#）排放。产品库产品1区、产品3区及产品4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一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4#）排放。产品库产品2区、产品5区、产品6区及产品7区废气经车间密

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一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5#）排放。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一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6#）排放。洗桶间废气、槽罐车清洗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一起进入“一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7#）排放。化验室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8#）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9#）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专用烟道（10#）排放。项目产生原料库、产品库、危废库、化验室、洗桶间及污水处理站等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用密封性能高的欧标阀门、输送泵和玻璃钢或不锈钢等防腐性能较好的管道，以及强化车间微负压收集、及时开展泄漏检测及修复、尽量避免敞开操作、提高工艺及废气治理设施自动化水平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相关标准，项目废气须达标排放。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和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管理，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

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加大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九)建设单位必须按《报告书》核算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经我局总量部门出具凭证的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35t/a、二氧化硫 8.512t/a、氮氧化物 21.454t/a、VOCs 2.626t/a、COD 4.317t/a、氨氮 0.431t/a、总氮 1.295t/a、总磷 0.043t/a。

四、本项目须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并报安全管理部门备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

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4日



抄送：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灌南县应急管理局，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